盘锦市水土保持专家自律承诺书

一、本人自愿（同意）加入盘锦市水土保持专家库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相关工作，申报资料真实准确。

二、本人将严格按照《辽宁省水土保持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技术咨询专家库管理细则》的相关管理要求开展技术评审工作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保持客观公正。遵守职业道德，坚持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开展评审工作，并作出负责任、高质量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2.遵守保密规定。评审开始前、评审过程中、评审结束后，均不对外泄露与项目评审论证有关的任何情况，不对外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秘密，不私自与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络。

3.遵循回避制度。对与自己、直系亲属、好友有直接利益关联的项目的评审论证活动，主动申请回避，不作任何评价或对其他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做倾向性暗示。

4.主动接受监督。主动接受、协助、配合盘锦市水利局的监督、检查，严格遵守专家管理要求。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输送。

本人自愿遵守以上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，并列入诚信失信记录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